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16 年 3 月 22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阁下,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决定作为人权理事会 2017 年至 2019 年成员候选国, 参加 2016 年 11 月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

在此,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 自愿保证并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何塞·阿尔贝托·桑多瓦尔(签名)

\* A/71/50。



## 2016年3月2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人权理事会 2017年至2019年成员候选国危地马拉

#### 危地马拉自愿保证并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

#### 危地马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1. 对于危地马拉而言，人权与尊重民主和法治密切相关。因此，加强国际人权体系，是政府高度优先事项，是其外交政策的根本目标。
2. 危地马拉完全致力于巩固加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其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
3. 危地马拉深信，应通过积极参加各种国际人权论坛，促进最高的国际人权标准，并促进其发展。

#### 危地马拉在国际一级对人权做出的贡献

4. 危地马拉曾参加并继续积极参加国际人权论坛，这符合其外交政策。1949年至1951年，1967年至1972年，1998年至2003年，以及2004年至2006年，危地马拉是人权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其工作，积累了在世界不同区域总体解决人权问题的经验。此外，危地马拉本身也接受委员会的审查，直至1997年；主办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直至2004年。
5. 2006年，危地马拉荣幸当选2006年至2008年期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2010年，再次当选2010年至2013年期间成员；使其能够继续促进普遍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任何区别，秉公行事，并努力加强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
6. 危地马拉在理事会和在联合国大会，都促进最高的国际人权标准。危地马拉推动人权举措，如涉及土著人民人权的举措，并支助其他举措，包括有关妇女、移民、残疾人、老人、言论自由、消除种族歧视、人权捍卫者及毒品与人权。危地马拉主持了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28/28号决议的谈判，还支持有关工商与人权的举措。
7. 危地马拉希望利用其参与国际人权体系的机会，推动其权利，捍卫其利益，促进民主原则和理想、法治及尊重和促进人权，以确保所有国家在各个国际人权机构得到平等待遇，而不论其大小；促进这些机构以客观、透明和建设性的方式运行。
8. 在国际一级，危地马拉共和国积极支持并投票赞成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美洲一级，正积极参与拟定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危地马拉还是

一项举措的主要提案国，其力求改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现有任务，以符合《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

9. 危地马拉自愿和建设性地同意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08 年和 2012 年进行审查。为监测审查建议的执行，以及条约和非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设立了一个国家系统，通过民间社会和国家部门共同参与方式，监测危地马拉执行联合国系统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情况。该系统利用相关机构代表提供的信息开展工作。

10.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建议的执行情况，应该指出，危地马拉自愿承诺 2015 年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2015 年 4 月，提交了 2012-2014 年中期报告，其中介绍 2012 年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做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概括了危地马拉提出的 5 项自愿承诺：(a) 改革国家的人权体制，(b) 推行政治议程，加强保护妇女的专门司法系统，(c) 设立防止武装暴力，特别注重对未成年人的政策和方案，(d) 制定保护记者方案，(e) 继续实施由总统人权委员会设立的监测建议执行情况的常设系统。

11. 危地马拉一直与其他国家一道同意接受审查，促进与接受审查的国家的对话，保护保持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危地马拉向人权理事会和监测人权事项的美洲体系保持开放，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他们的要求、建议和紧急呼吁。这一政策在危地马拉于 2006 年和 2010 年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后又得到加强。

13. 近年来，下列官员访问了危地马拉：

(a) 2008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Kyung-wha Kang 女士、秘书长关于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代表 Hina Jilani 女士、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orge A. Bustamante 先生、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Vernor Muñoz Villalobos 先生；

(b) 2009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Olivier De Schutter 先生；

(c) 2010 年：健康权特别报告员 Anand Grover 先生；

(d) 2011 年：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James Anaya 先生；

(e) 2012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i Pillay 女士、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Najat Maalla M'jid 女士；

(f) 2013 年：危地马拉报告员兼美洲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报告员 Dinah Shelton 女士；

(g) 2014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Flavia Pansieri 女士；

(h) 2015 年：联合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4. 在向特别机制保持开发，进行合作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危地马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从 2014 年 9 月延至 2017 年 9 月；这是自 2005 年设立以来第三次延长任务期限。

15. 危地马拉是参加了重大区域和世界人权文书。它还承认这些条约设立的监测监督机构管辖的重要性。危地马拉与他们密切合作，基本上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16.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建设性地同意接受其加入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审查。与往常一样，它期待着新的建议，以继续确保和保护其居民的人权。近年来审议了危地马拉的以下报告：(a) 2010 年，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b) 2010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报告；(c) 2011 年，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d) 2012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e) 2013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f) 2014 年，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g) 2015 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报告。

17. 为履行 2010 年 5 月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时作出的承诺，促进国际条约和其他人权的举措，下列国际条约的批准书已经交存：(a) 《集束弹药公约》，2010 年；(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12 年，(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12 年。关于国家实施前两项条约一事，共和国国会通过了关于集束弹药的第 22-2012 号法令，目前正在完成关于执行《罗马规约》的法案草案，其中包括把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侵略罪定为刑事犯罪。还正在完成关于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法案草案。

18. 2014 年 3 月 20 日，危地马拉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做出了承诺，为此，共和国议会依照有关法律，选出已经开展工作的全国防止酷刑办公室 5 名常任报告员和 5 名候补报告员。2015 年 3 月，办公室向共和国国会提交了第一次工作报告。

19. 关于条约的谈判，危地马拉积极参加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因为它认为该条约有助于维护和平、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地马拉 2013 年签署了该条约，目前正在经共和国国会审议。危地马拉还参加了关于《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草案的谈判和关于《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谈判，这两项条约都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框架内。危地马拉还支持关于核武器对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进程，参加了 2013 年在奥斯陆，2014 年在纳亚里特州和维也纳举行

的会议，因为它认为使用核武器有悖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与国际人道法不容。

20. 近年来，危地马拉政府在不同领域专门设立办公室，保护人权，这些办公室是由各个部委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的最高当局组成，主要包括(a) 妇女事务特别办公室，2012 年成立；(b) 社会发展特别办公室，2012 年成立；(c) 青年事务特别办公室，2012 年成立；(d) 农村综合发展特别办公室，2013 年成立，其批准了“全国农村全面发展政策计划”的执行；(e) 土著人民和跨文化事务办公室，2014 年成立。

21. 同样，危地马拉制定了多项国家计划和政策，积极影响到保护人权，如(a) “2014-2034 年全国防止暴力犯罪、公共安全及和平共处政策”，(b) “2008-2023 年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妇女全面发展和平等机遇计划”，(c) “共存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d) “2012- 2020 年全国青年政策”。

22.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赔偿受 Chixoy 水电站建造影响社区的公共政策”，2015 年至 2019 年实施，赔偿受 1983 年建设水坝不利影响的 33 个社区。赔偿额将达 12 亿格查尔(约 1.54 亿美元)，用于赔偿个人和社区。2015 年，发给个人 3 200 万格查尔(约 418 万美元)，发给社区项目 320 万格查尔(约 418 000 美元)。2016 年预算分配为，个人财政赔偿额 1.07 亿格查尔(约 1 400 万美元)，提供货物和服务约 1.13 亿格查尔(约 1 500 万美元)。

23. 要提及的是《K'ATUN 2032 年国家发展计划》，它构成了 20 年的国家发展政策，涵盖 2012 至 2032 年期间，规定了这一时期的政策、计划、方案项目和投资。计划结合了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和复原能力；促进社会公平；尊重多元文化和保护人权；巩固民主，特别是公民自由和公民参与，改善生活条件 and 生产能力。

24.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危地马拉消除对土著人民歧视和种族主义总统委员会、协调行政人权政策总统委员会和外交事务部组成了战略联盟，促进机构间协调，监测有关土著人民国际承诺的情况。联盟的任务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提交报告，监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内作出的承诺，跟踪其他国际组织要求提交的报告。联盟向有关国家机构推荐促进土著人民的国际议程，努力确保密切协调，履行这些义务。

25. 关于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维护土著妇女办公室、危地马拉土著发展基金和危地马拉玛雅语言学院也正在从事有意义的工作。国家机构中还有 32 个专们单位，从事这一工作：国家行政部门有 19 个，立法部门有 1 个，司法部门有 1 个，国家自治机构有 10 个；2014 年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人权科设立的防止歧视犯罪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财政检察股也从事这项工作。

26. 2012 年和 2013 年，为预防和打击杀害妇女、对妇女施暴、性暴力、剥削和拐卖人口罪犯逍遥法外现象，成立了多人犯罪一审法院和刑事犯罪判刑法院，处理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对妇女施暴等罪行。“全面关怀受害人系统”也纳入了这些法院。妇女和性别分析秘书处协调、评估和指导性别观念和妇女司法人权各个方面的行动，也是司法部门的一部分。秘书处负责执行“司法部门促进公平、性别和妇女人权体制政策”，力求确保所有司法部门都秉公执法，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最后，成立了负责监督、监测和评估机构、防止杀害妇女罪行和其他形式对妇女施暴单位，向专门机构提供技术和管理支助。

27. 为帮助危地马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2007 年，在联合国支助下，成立了打击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这是一股独特的机制，很少有国际先例；危地马拉设立此一机制，是履行其义务，确保保护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已延长至 2017 年。

28. 危地马拉坚持履行在“民主社区”作出的承诺，因此将继续积极参加这一小组，促进民主管理。在危地马拉，民主不仅仅是举行自由和定期选举，也包括接受其他规定，如三权分立、保护人权、透明和反腐败。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及其提供的保障，是公认的民主生活的关键。

29. 在公共安全方面，制订了侧重于预防犯罪的综合保护措施、控制犯罪发生率因素措施，为人们创造安全环境。在这方面，2014 年，政府制订了“2014-2034 年全国防止暴力犯罪、公共安全及和平共处政策”。政策已成为一项长期政治体制项目，奠定了改革安全系统，把陈旧的压迫模式改为预防暴力犯罪模式的基础。

30. 关于促进安全，2012 年 10 月，按照 2012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国家承诺设立一个保护记者方案。2013 年 11 月，共和国总统、内政部和总统人权委员会签署了设立该方案的协议。在该协议的基础上，2014 年 2 月，举办了设立该方案高级别技术圆桌会议。除政府各机构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圆桌会议。方案一旦设立，将通过一项法律，确保其在全国执行。这样，危地马拉将成为拉丁美洲第三个制订保护新闻记者方案的国家。

31. 危地马拉重视人权维护者从事的重要工作，关注他们的安全。因此，内政部根据部内第 09-2012 号决定，成立了分析袭击危地马拉人权捍卫者现象股，以帮助增进他们的安全。

32. 危地马拉认识到工商和人权问题的重要性，危地马拉成为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该问题论坛的三次会议。危地马拉认为，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具体国情和需要，在执行“工商与人权指导原则”上取得进展，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的任务就是指导各国、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受害者和所有有关各方在自愿基础上逐渐取得进

展。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危地马拉办事处支助下，启动了一个外联和反思进程，让政府机构、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更加意识到，更加遵守这些原则。

33. 危地马拉已作出努力，制订必要的立法，建立相关机构，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最显著的机构是打击性暴力、剥削和贩运人口秘书处(第 9-2009 号法令，“禁止性暴力、剥削和贩卖人口法”)；全国打击贩卖人口现象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专门审理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法院；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监察员办公室(由人权公共检察官办公室领导)；全国打击贩卖人口机构间网络。此外，正在执行“2014-2020 年打击贩运人口、全面保护受害人及其战略行动计划公共政策”。这一政策将指导国家预防、禁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现象，保护这一祸害的受害者。

34. 关于移民问题，危地马拉在照顾、保护和移民儿童和青少年及其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这方面，2014 年，根据政府第 146-2014 号决定，成立了全面看护移民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这是一个负责四个方面的机构间机构：领事保护、社会心理关怀和支持、社会融入以及防止无证移民。

35. 同样，关于保护儿童权利，2010 年第 28-2010 号法令获得通过，从而设立了 Alba-Keneth 报警系统，其目标是立即追查和保护被绑架或失踪儿童。该法于 2012 年进行了修订，以加强报警系统。

#### 危地马拉的人权保证和承诺

36. 在人权理事会，危地马拉承诺：

在国际层面上：

- (a) 加紧努力，巩固人权理事会，将其作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
- (b) 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机构和机制；
- (c) 支持加强人权特别程序制度；
- (d) 促进世界各国的协调与合作，巩固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
- (e) 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确保人权、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的行使和遵守；
- (f) 继续鼓励各国遵守和参与普遍定期审查和国家监测接受的建议；
- (g) 继续落实危地马拉在各种审查期间提出的建议；
- (h) 坚持不懈地促进所有人充分行使人权，特别是由于特殊情况，被认为更脆弱和无保护的人；

(i) 继续促进在人权理事会审议重要问题，特别是举目无亲的移民儿童与人权；

(j) 继续积极参加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与其开展合作；

(k) 提出、赞助和促进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决议，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关员的任务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在国家一级：

(l) 促进在立法部门通过国际人权文书，制定立法举措，在全国履行国际人权承诺；

(m) 继续推动公共政策，改善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非洲裔人、移民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享有人权；

(n) 促进合作，发展对话机制，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

(o) 保持开发政策，与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合作；

(p) 继续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危地马拉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加强国家系统，监测向危地马拉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q) 继续支持国家禁止酷刑办公室的工作；

(r) 与国际人权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s) 继续推动工商与人权问题的解决，确保其在国家层面得到更好地理解，并审查在这个问题上的合规机制。

---